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68700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網站（網址：xxxxx）上刊登「○○、○○」食品廣告，其內容載有「.....9 大保健功能：1. 可以幫助吸收放射性物質和重金屬，並予以排除.....2. 通過改善體內生態環境，有效預防和減少現代病的發生.....3. 可減重瘦身.....6. 可緩解糖尿病症狀.....9. 可幫助促進膽汁排泄.....」「.....功能：1. 抗菌抗毒.....2. 提高免疫功能.....5 抗老化.....」等詞句，涉及誇張或易使消費者誤解。案經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查獲後以 95 年 7 月 17 日衛藥食字第 0953040745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查處，原處分機關乃於 95 年 9 月 4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並當場製作調查紀錄表後，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5 年 9 月 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68700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0 月 5 日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同年 10 月 11 日補送訴願書，10 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

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

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例句：.....排毒素。分解有害物質.....包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例句：.....減肥。塑身.....」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

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系爭網站並非訴願人架設，而係美國 ○○ INC. 於美國註冊之網際網路位址，且訴願人並非該公司之分公司，無權調整該公司網站內容，是訴願人並未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

（二）系爭網站係美國 ○○ INC. 自行架設，網站登載為公司業務及產品說明，並無支付費用予其他傳播媒體，因此並非所謂之廣告。

（三）網站中出現訴願人之公司名稱等資訊，係美國 ○○ INC. 為服務客戶，概括的將全球各地有代理銷售該公司產品的公司行號一併登載；因此，訴願人顯非該公司在臺灣地區之廣告受益對象及聯絡窗口。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於網路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廣告內容，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規定意旨，查認訴願人刊登之系爭廣告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核有涉及誇張或易使消費者誤解之情事，此並有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95 年 7 月 17 日衛藥食字第 0953040745 號函所附該局監錄電視（電台）藥物、食品、化粧品廣告紀錄表、系爭食品廣告網頁、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4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足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網站係美國 ○○ INC. 於美國註冊之網際網路位址，訴願人並非行為人云云。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

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經查本件訴願人之系爭食品廣告內容，依前揭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規定，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核屬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是系爭食品廣告內容顯已違反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復查系爭網站內容除載有前述詞句外，並載有「.....○○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專線：XXXXXX 免費專線：XXXXXX..... 傳真：XXXXXX 地址：臺北市○○○路○○段○○號○○樓.....」等訴願人公司名稱及相關資訊；則本件系爭網站既載有訴願人之公司名稱、地址、商品名稱及聯絡電話等資訊，使消費者得透過使用電話等之聯絡以獲知系爭食品之其他訊息，循此購買上開產品，具有產品宣傳之功效。是以本件系爭廣告應可認屬訴願人為達宣傳系爭食品之功效，以招徠消費者購買為目的之食品廣告。訴願人就此既未提出具體可採之反證，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

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